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

熱食服務 - 「樂天倫飯堂」

(Joyful Family Canteen)

飯餐供應

招標文件

(2017 年 7 月)

A. 基本資料

招標機構：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(下稱本處) 屬下之熱食服務「樂天倫飯堂」(Joyful Family Canteen)

索取招標文件：

1. 透過電子郵件索取：myronyim@bokss.org.hk 或 stephanielor@bokss.org.hk
2. 於本處網頁下載：<http://www.bokss.org.hk>

發出招標文件日期： 2017 年 7 月 26 日

截標日期： 2017 年 8 月 8 日 下午 1 時正

開標日期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4 時正

註 1：是次招標之試餐日期定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，本處將於 2017 年 8 月 8 日或之前聯絡投標者有關試餐安排。

註 2：投標結果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在本處網頁 www.bokss.org.hk 公布。

郵遞或親自遞交投標文件地址：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
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6 樓

總辦事處

標書之合約期：

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

B. 投標須知

1. 投標者須提交已簽署蓋有公司印的招標文件、投標書及「商業登記證」副本，並在副本上填寫其有關的業務經營年資，即公司從事飯餐供應的年資。一般年資不足兩年的公司將不予考慮。
2. 投標文件簽署人須為該公司之授權人士。
3. 如投標文件上有任何刪改，必須由投標文件簽署人加簽、填上日期及公司蓋印。
4. 投標文件須以密封的形式郵寄或親身遞交。信封面須註明『投標文件 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「樂天倫飯堂」飯餐供應』。
5. 未完成或資料不齊全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。
6. 逾期遞交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，任何原因(如寄失)，本處恕不負責。
7. 本處保留權利於開標後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投標文件之內容。
8. 本處不一定要選取最低價格之投標文件，並保留接受整份或任何部份或任何投標文件之權利，而無須交代原因。
9. 若有需要本處會要求投標者提供飯餐作試食，以評估飯餐的質量。
10. 本處將以書面通知中標者。如發現中標者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，本處有權取消其中標資格，並選擇第二名的中標者，或取消是次投標。
11. 本處將保存所有投標文件不少於 3 年。
12. 除了用於是次投標中作審批，投標文件不會被轉移或使用於其他目的。但中標的投標文件，其內容及條款，將作為履行合約的一部分。
13. 投標者簽署本投標文件，將被視為已經細閱並同意本文件之所有內容。

投標者簽署 並附公司蓋印 和 日期

負責人姓名：

日期：

C. 招標的飯餐內容

1. 投標者須提供每份飯餐包括有一飯、一饊、一菜和一湯(每日提供 2 款菜式)，共提供大約 22800 份餐，以實際訂單數量為準。
2. 飯餐的對象是基層兒童及其家庭成員，因此飯餐需注意食物的營養、健康及衛生，選用食材是需新鮮，不可選用過期食物。
3. 供應商需提供每日 2 款饊，以提供給飯堂會員選擇。
4. 飯餐供應日期和時間：逢星期一至星期五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，時間為下午 4:30-5:00。
5. 供應商需負責將飯餐運送到以下 4 個飯堂：
 1. **油麻地飯堂：**
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90-98 號中華便以利會油麻地堂
 2. **大角咀飯堂：**
九龍通州街 51-67 號新漢大廈 2 樓 大角咀浸信會
 3. **紅磡飯堂：**
土瓜灣浙江街 41 號合誠商業大廈 2 樓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樂泉堂
 4. **土瓜灣飯堂：**
土瓜灣譚公道 92-100 號兆豐閣 3 號鋪(地下) 啟德平安福音堂
6. 盛載食物的器皿由供應商提供，包括保溫箱、即棄飯盒和湯壺。
7. 供應商需於翌日送飯時收回之前一晚的保溫箱，星期五晚的保溫箱可於星期一收回/安排星期五晚 8 時收回。
8. 所有供應商提供的即棄飯盒和湯壺、運輸費和清潔費須包括於餐價格之內，不可額外收取。
9. 供應商須於每月的第三個星期或之前提供下月之餐單。本處有權要求修改餐單。
10. 每週星期三會將下星期的飯餐數量電郵給供應商作準備。
11. 若餐數有變，本處會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提出修正，以免浪費飯餐。
12. 收到飯餐後，如發現餐數少於訂購數量，本機構會以實際收到的餐數計算；若是餐數多出，多出的數量不會計算在內；若食物變壞、不衛生或份量少於餐盒和湯壺四分之三容量，該盒飯餐便不計算在內。
13. 若天文台在中午 12 點後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日所訂的飯餐便會取消。

D. 決定採用供應商之評分方式

1. 除飯餐價格，本處會要求供應商提供試餐，以作全面考慮。
2. 本處就供應商所報的 **i)飯餐價格** 作比較及評分，價格最高者為 5 分，第二價格高為 10 分，第三為 15 分，如此類推。所得評分的 60% 為飯餐價格的總評分。
3. 本處亦會安排服務使用者及職員作 **ii)試餐** 評分。根據飯餐及湯的味道、款式、份量、質素及衛生評分，每項最高 5 分，最低 1 分。將所有試餐者的評分加總再除以試餐人數，所得出總平均分的 40% 為試餐的總評分。
4. 總評分根據 i) 飯餐價錢 (60%) 及 ii) 試餐 (40%) 的加總，為決定採用的供應商。

E. 付款條款

使用月結形式。

供應商於每月 5 號前發出上月的發票，本處將於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繳付全數。

F. 防止賄賂條款

投標者、投標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處僱員、董事會、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 (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)。上述的利益輸送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可構成罪行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。本處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投標須為本處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G. 查詢

聯絡人：嚴激鋒先生 / 羅麗娟小姐

電郵： myronyim@bokss.org.hk / stephanielor@bokss.org.hk

電話： 2151 0981 / 3413 1578

投標者簽署 並附公司蓋印 和 日期

負責人姓名：

日期：